

中国计量大学毕业研究生派遣规定

根据原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毕业研究生的派遣工作。研究生院按期将毕业研究生建议派遣计划上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由就业指导中心上报浙江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派遣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毕业派遣统一使用教育部制《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研究生院根据毕业研究生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填写《报到证》，按规定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办理派遣手续。

第三条 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按入学前签订的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毕业后返回定向或委培单位就业。

第四条 结业研究生与毕业研究生派遣方式相同，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退学（肄业）研究生，属于定向委培的，退回原工作单位；属于非定向的，自退学之日起2个月内没有落实就业单位，其档案和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由本人自主择业。

第五条 毕业研究生集中派遣工作每年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派遣计划上报省教育厅的时间为3月下旬，派遣时间为4月初；第二期派遣计划上报时间为6月下旬，派遣时间为7月初。

第六条 对已经实施的派遣，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第七条 应届毕业研究生当年未签订就业协议的，如研究生本人无申请，研究生院在暑假前将其档案转至研究生户籍所在地人事部门；如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将档案保留在研究生院，保留期限最长为2年。保管期满后研究生仍未就业的，档案转至研究生户籍所在地人事部门。研究生院办理保留档案手续的时间为每年6月底。

第八条 毕业研究生凭办理完的离校单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院领取《报到证》上联，《报到证》下联随研究生本人档案寄往用人单位。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